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57 号

罪犯艾平安，男，1992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6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平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89.48 元，账户余额 1446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平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76 号

罪犯艾斯卡尔·牙生，男，1970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焉耆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07)昆刑三初字第 6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斯卡尔·牙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艾斯卡尔·牙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35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5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3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

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78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79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80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13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5.56 元，账户余额 1508.0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斯卡尔·牙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05号

罪犯敖升，男，1993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竹溪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2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5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敖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3日至2032年6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（2021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18元，账户余额2122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敖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15号

罪犯白建飞，男，1995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道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(2016)云 71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建飞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24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（2020 年减刑时交 1500.00 元）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01 元，账户余额 3372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建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31号

罪犯曾喆，男，1988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江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4日至2032年7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

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1.66 元，账户余额 1833.4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68 号

罪犯陈超，男，1990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浙江省杭州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

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2 年 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0 年减刑时全部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87.34 元，账户余额 6147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08 号

罪犯陈德，男，1989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龙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5 日作出(2018)云 7101 刑初 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6.32 元，账户余额 3267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62号

罪犯陈定祥，男，1975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(2020)云2301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定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公诉机关发现其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，于2020年9月1日解回重审。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2日作出(2020)云2301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定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

元。原判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总和刑期十年，罚金人民币 38000.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定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(2020)云 23 刑终 2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8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7.29 元，账户余额 4256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定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26号

罪犯陈加克，男，1988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4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2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加克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3年9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

民币 8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34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9.13 元，账户余额 295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加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29 号

罪犯陈善许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灵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(2018)云 71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善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1 日至 2032 年 8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70 元，账户余额 552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善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52 号

罪犯陈为达，男，1991 年 6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为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1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5.01 元，账户余额 1042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为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44号

罪犯陈龔澜，男，1993年9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0日作出(2018)云0127刑初486号刑事判决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退赔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，后发现漏罪，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25日作出(2019)云0627刑初10号刑判决，以被告人陈龔澜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2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；加上盗窃罪被判处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4000元，总和刑期为八年四

个月，并处罚金 6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零十个月，并处罚金 6000 元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1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87.19 元，账户余额 2913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龔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61 号

罪犯成佳佳，男，1989 年 2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永城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成佳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5.53 元，账户余额 5523.1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成佳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4号

罪犯程良升，男，1986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22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8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良升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56元，账户余额748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良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90号

罪犯代宇斌，男，1991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白水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04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宇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7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财产 30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90.93 元，账户余额 1888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宇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8 号

罪犯代元碧，男，1980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(2018)京 0101 刑初 3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代元碧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北京天河监狱执行刑罚，后于 2019 年 4 月 3 日调入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1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03 元，账户余额 1528.6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元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36号

罪犯邓塔，男，1990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阜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4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塔犯非法收购、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犯非法猎捕、杀害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

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28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1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4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78元，账户余额1920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25号

罪犯邓杨建，男，1972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09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杨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邓杨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12元，账户余额3062.2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杨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58号

罪犯丁强强，男，1994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卢氏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12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强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21)云 71 刑更 1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31 年 5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83.81 元，账户余额 5294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强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官狱减字第 94 号

罪犯董飞鹏，男，1989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永康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飞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2021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40 元，账户余额 3837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飞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号

罪犯窦琼林，男，1998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北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6月22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窦琼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6日至2031年7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

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86.78 元，账户余额 2158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窦琼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72 号

罪犯段春品，男，1970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9 日作出 (2020)云 0127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段春品犯职务侵占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1316000.00 元。判决发

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退赔人民币 1316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0.61 元，账户余额 8186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段春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30 号

罪犯范志林，男，1982 年 6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4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志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32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03 元，账户余额 1778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志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06号

罪犯付贵林，男，1995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3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贵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1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9日至2032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1.82元，账户余额2121.6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贵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67号

罪犯付晶晶，男，1996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晶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0 年减刑时全部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72.54 元，账户余额 785.5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晶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付勇，男，1985年3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金沙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8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26日至2031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0年减

刑时全部履行)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23 元，账户余额 3224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龚江涛，男，1992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4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江涛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8.45 元，账户余额 3193.9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江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6 号

罪犯郭锦涛，男，1995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定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作出(2019)云 71 刑初 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锦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33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56.79 元，账户余额 256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锦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89号

罪犯郝磊磊，男，1997年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东明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6月28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郝磊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32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没收财产

人民币 25000.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25.59 元，账户余额 3122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郝磊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9 号

罪犯何尚虎，男，1990 年 6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滨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2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尚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

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31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 1 万元）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8.80 元，账户余额 3300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尚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79 号

罪犯何宇阳，男，1995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旺苍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作出(2018)云 710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宇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9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32 年 7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78.46 元，账户余额 10357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宇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99号

罪犯胡耀山，男，1994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9日作出(2020)云0129刑初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耀山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8日至2025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67.25元，账户余额837.6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耀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93号

罪犯菅志伟，男，1979年4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宾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菅志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32 年 5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1.55 元，账户余额 1639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菅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号

罪犯姜珍博，男，1997年4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5月30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姜珍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9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5日至2031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74.75元，账户余额1079.4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姜珍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21号

罪犯蒋爱明，男，1972年4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方城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6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蒋爱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15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60万元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18)云 71 刑更 33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15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2)云 71 刑更 21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作出(2021)云 01 刑再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爱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止。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适用法律的规定》（法释【2016】23 号）第三十二条之规定“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，裁定维持原判决、裁定的，原减刑、假释裁定继续有效。再审裁判改变原判决、裁定的，原减刑、假释裁定自动失效，执行机关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、假释的裁定。”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1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本考核

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9.10 元，账户余额 601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爱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5 号

罪犯蒋德超，男，1994 年 7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德超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

讼原告人人民币 43252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共同赔偿 43252.00 元已履行完毕（同案犯赔偿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19.45 元，账户余额 1647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德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53 号

罪犯蒋思玉，男，1986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瑶族，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(2020)云 7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思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 日至 2034 年 7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6.28 元，账户余额 3373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思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4号

罪犯蒋兴华，男，1978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30日作出(2012)昆刑一初字第1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兴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5657.31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兴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30日作出(2013)云高刑终字第39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9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

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25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01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34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13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7.69 元，账户余额 3825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43 号

罪犯金京国，男，1989 年 9 月 8 日出生，朝鲜族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作出 (2017)云 71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京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。服刑期间因发现漏罪，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9)津 0116 刑初 603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京国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与前罪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；责令退赔人民币 887792.00 元（已退赔 15 万元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重新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5.26元，账户余额2724.9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京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5 号

罪犯金小江，男，1998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小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55.58 元，账户余额 2512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小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9号

罪犯靳利涛，男，1997年5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栾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06月16日作出(2020)云71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靳利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5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5.09元，账户余额1304.3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靳利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33号

罪犯雷小兵，男，1984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华蓥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5月23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小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21)云 71 刑更 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0.41 元，账户余额 1199.4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79 号

罪犯李华强，男，1999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绿春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5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华强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37.04 元，账户余额 1274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65 号

罪犯李继伟，男，2000 年 3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迁西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6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继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至 2030 年 7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36 元，账户余额 1159.9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继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3号

罪犯李磊，男，1995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蓝田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5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18日至2029年5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78.46元，账户余额5842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73号

罪犯李秋浩，男，2001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龙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4日作出(2020)云0114刑初4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秋浩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共同退赔违法所得31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6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，退赔人民币31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8.75元，账户余额1065.5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秋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9号

罪犯李仁举，男，1977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纳雍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7日作出(2007)昆刑三初字第4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仁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仁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3月05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3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6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16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7900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78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81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13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 2020 年减刑履行 10000 元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1.23 元，账户余额 1598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仁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47号

罪犯李书华，男，1965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綦江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28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书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3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61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16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

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79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79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2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52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5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9.26元，账户余额915.9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87号

罪犯李述元，男，1968年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中方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6月25日作出(2018)云7101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述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9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3日至2032年5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9000.00元（2021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93.92元，账户余额12467.8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述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68号

罪犯李同济，男，1989年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霍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105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同济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同济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870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;期内月均消费 257.84 元,账户余额 7898.43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同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3号

罪犯李万元，男，1992年9月3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万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至2032年1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

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6.32 元，账户余额 1100.4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万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02 号

罪犯李威，男，1996 年 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5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

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5日至2034年4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4.87元，账户余额648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63 号

罪犯李文亮，男，1982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江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文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文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17)云刑终 10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31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0 年减刑时全部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16 元，账户余额 3333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文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24号

罪犯李兴宝，男，1977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房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06月16日作出(2020)云71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月6日至2035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1.34元，账户余额2003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85号

罪犯李兴瑶，男，1993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(2018)云7101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兴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兴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6日作出(2018)云71刑终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1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5日至2026年10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4500元（2021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51元，账户余额2364.4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兴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88号

罪犯李彦明，男，1995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靖远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5月28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彦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9日至2032年4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（2021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73元，账户余额5273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49号

罪犯李阳，男，1990年5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(2019) 云 01 刑初 5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34 年 4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55 元，账户余额 903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7 号

罪犯李映华，男，1991 年 3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作出(2020)云 0127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映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7334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累计余分 506 分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70 元，账户余额 2432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9号

罪犯李玉航，男，2002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1日作出(2021)云0111刑初6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航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7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1日至2024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0.26元，账户余额378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玉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01号

罪犯李震，男，1989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1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刑终 20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交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4.47 元，账户余额 715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59号

罪犯梁保荣，男，1990年2月2日出生，瑶族，海南省保亭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梁保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8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4日至2031年4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年减刑履行

30000.00 元)；期内月均消费 266.57 元，账户余额 3128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保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1 号

罪犯廖泽霖，男，199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宜春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2129 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泽霖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廖泽霖

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(2021)云 01 刑终 64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56.77 元，账户余额 5275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泽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6号

罪犯刘倍林，男，1998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于都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9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4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倍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至2030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6.09元，账户余额1647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倍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72号

罪犯刘斌，男，1969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东丰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6月02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3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8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7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78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4)昆刑执字第 178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82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4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4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5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2.88 元，账户余额 2368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3号

罪犯刘刚，男，1997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黄梅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6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6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4日至2031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8.05元，账户余额1351.9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74号

罪犯刘亮，男，1986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3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3.59元，账户余额253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66号

罪犯刘帅国，男，1996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卢氏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9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帅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0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32年5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2020年减刑时交10000元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60元，账户余额3155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帅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27 号

罪犯刘鑫，男，1996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鑫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252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6 日至 2032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43252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0.46元，账户余额1872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60号

罪犯刘宗健，男，1979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永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8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5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宗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4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4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78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776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0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9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27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72元，账户余额6033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宗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78号

罪犯龙楷，男，1996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4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龙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龙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6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14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95.73元，账户余额1892.2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54号

罪犯卢树民，男，1963年11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13日作出(2020)云0129刑初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树民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卢树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2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6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

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68.38 元，账户余额 7014.1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树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67 号

罪犯鲁春洪，男，1996 年 1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(2020)云 0129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春洪犯抢

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鲁春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20)云 01 刑终 4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春洪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 50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9.59 元，账户余额 1094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春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82号

罪犯罗才贵，男，1986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(2018)云0127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才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2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6日至2023年8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69.13元，账户余额1009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才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4号

罪犯罗坤林，男，1990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兴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6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坤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3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2 日至 2032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63.46 元，账户余额 4996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坤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83 号

罪犯罗文清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14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8 月 02 日作出(2007)文中刑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文清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3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162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 1188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77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79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

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8062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 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39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 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1300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, 2022 年 05 月至 2022 年 09 月累计余分 558.5 分; 另查明,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; 期内月均消费 217.61 元, 账户余额 5196.49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罗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98 号

罪犯吕云辉，男，1994 年 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东省信宜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云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5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（2021 年减

刑时已履行)；期内月均消费 244.88 元，账户余额 2340.1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86 号

罪犯马加华，男，1994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字第 1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加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加华不服，提

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7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88.64 元，账户余额 15741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75 号

罪犯马加勇，男，1970 年 9 月 13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(2020)云 0127 刑初 3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加勇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判决时已缴纳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09 元，账户余额 6032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70号

罪犯马孝川，男，1997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2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孝川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孝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0日作出(2020)云刑终45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28日至2033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46.02元，账户余额2087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孝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11号

罪犯毛利华，男，1982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开化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1月07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利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33 年 2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2.06 元，账户余额 447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8 号

罪犯莫言兵，男，1990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临沭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6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言兵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30 年 7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82.17 元，账户余额 347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言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49号

罪犯那卫，男，1970年9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7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那卫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0日至2031年5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8.50元，账户余额50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那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63号

罪犯宁冰鑫，男，1998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陵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6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宁冰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

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6 日至 2032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82.39 元，账户余额 3309.8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宁冰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71 号

罪犯潘立朋，男，1982 年 6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立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34 年 3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4.37 元，账户余额 739.2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潘立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10号

罪犯瞿绍勇，男，1977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1日作出(2018)云0127刑初5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瞿绍勇犯挪用资金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114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瞿绍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4日作出(2019)云01刑终4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瞿绍勇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11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2日至2028年3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

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49 元，账户余额 2764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瞿绍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82 号

罪犯曲跃禄，男，1982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4月12日作出(2007)昆刑三初字第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曲跃禄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7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16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81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77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

1824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1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14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40 分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8.34 元，账户余额 1223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曲跃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69号

罪犯权东京，男，1963年8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富平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权东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

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2 年 4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8 年减刑时全部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84 元，账户余额 628.3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权东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6 号

罪犯申博文，男，199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0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1016 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申博文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9 月累计余分 318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235.98 元，账户余额 3829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申博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76号

罪犯盛春峰，男，1974年6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海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(2020)云0127刑初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盛春峰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（判决时已履行）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97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5月14日至2027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3次；期内月均消费250.27元，账户余额16365.2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盛春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1号

罪犯时贵元，男，1997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黄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9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时贵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0 年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0.51 元，账户余额 13475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时贵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78号

罪犯孙广凡，男，1982年4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0日作出(2017)云2625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广凡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.00元；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330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

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43 元，账户余额 3091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广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34 号

罪犯孙军柯，男，1986 年 9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淅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3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军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52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24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10 元，账户余额 1404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军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号

罪犯谭明峰，男，1996年8月24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北省利川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6月28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明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至2032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63.56元，账户余额1968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明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91号

罪犯谭长丰，男，1988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淮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5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长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

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2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32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07 元，账户余额 1620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长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4 号

罪犯汤中奎，男，2000 年 1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6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中奎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10.10 元，账户余额 2182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中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71号

罪犯陶站洪，男，1969年12月30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30日作出(2006)文中刑初字第1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站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站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2月06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5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92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1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211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77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79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07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1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9年11月10日至2024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100.53元，账户余额4826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站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19号

罪犯田爱林，男，1992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源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15日作出(2020)云0127刑初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爱林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7334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7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2022年07月至2022年09月累计余分396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2.08元，账户余额3477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爱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70号

罪犯田仲石，男，1966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施甸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8日作出(2008)文中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仲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62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17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80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79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0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1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5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5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83元，账户余额994.3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仲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65号

罪犯汪立康，男，1998年3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抚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12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立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9日至2032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，2020年减刑时交1万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4.94元，账户余额2370.0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立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2号

罪犯王春雷，男，1998年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郯城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5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春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至2034年5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14 元，账户余额 1804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春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97 号

罪犯王大勤，男，1990 年 2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大勤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

讼原告人人民币 43252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3252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6.31 元，账户余额 3939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大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83 号

罪犯王付全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(2018)云 0127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付全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1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7.43 元，账户余额 1561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付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28号

罪犯王军军，男，1992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临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5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军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4日至2032年6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57元，账户余额1125.4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军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66号

罪犯王来三，男，1986年3月21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红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24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来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4日至2027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15.13元，账户余额3199.9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来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12 号

罪犯王宁，男，1996 年 6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天镇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 71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宁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2032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38 元，账户余额 1328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59号

罪犯王平，男，1980年2月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03日作出(2007)文中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5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16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

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 119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77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79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80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13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106.69 元，账户余额 472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7号

罪犯王齐，男，1989年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06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1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18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10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

201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93号裁定,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;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772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;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774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;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01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;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9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;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52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3月9日至2026年9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没有再犯罪危险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2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6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(2018年减刑时履行);期内月均消费314.10元,账户余额9442.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56号

罪犯王强，男，1995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枣阳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8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4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6日作出(2018)云01刑终5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6日至2032年4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0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33元，账户余额4472.7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54号

罪犯王树荣，男，1957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3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树荣犯过失致

人死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树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2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60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28日至2024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2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15.60元，账户余额12187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73 号

罪犯王顺波，男，1995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(2019)云 0127 刑初 3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顺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.00 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 843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，因抢劫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4.40 元，账户余额 1033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61号

罪犯王晓华，男，1986年8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西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晓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

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31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 10000.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21 元，账户余额 1312.1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晓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48 号

罪犯王延强，男，1988 年 7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高青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(2019)云 71 刑初 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延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33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53.90 元，账户余额 988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92号

罪犯魏丁诚，男，1998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彭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3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丁诚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32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（2021年减

刑时已履行)；期内月均消费 291.98 元，账户余额 6566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丁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58 号

罪犯魏关所，男，196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龙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(2008)昆刑三初字第 3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关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

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37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81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79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81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7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13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7.47 元，账户余额 373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关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8号

罪犯吴锦飞，男，1990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26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16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锦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

刑更 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至 2031 年 5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30 元，账户余额 8389.6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锦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20 号

罪犯吴昆江，男，2001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垫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6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昆江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07.11 元，账户余额 2958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昆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0号

罪犯吴满江，男，2000年4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2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满江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满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01日作出(2021)云01刑终2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满江犯强奸罪，改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5日至2023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2年

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10.77 元，账户余额 1808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满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96 号

罪犯向文元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平昌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5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2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文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32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（2021 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81.06 元，账户余额 3385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文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0 号

罪犯谢圣炜，男，1995 年 9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2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圣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其中 2020 年减刑履行 10000 元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8.92 元，账户余额 1644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圣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0号

罪犯徐冬波，男，1986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鄱阳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7月05日作出(2018)云7101刑初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冬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8日至2027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21年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48元，账户余额1035.3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冬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6号

罪犯徐颜海，男，1988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敦化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0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颜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9日至2032年8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8.57元，账户余额1895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颜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徐迎春，男，1987年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淮南市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2日作出(2020)云29刑初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迎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至2034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7.34元，账户余额2749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64号

罪犯徐永正，男，1991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灵璧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6日作出(2020)云01刑初5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永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4日至2034年10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7.50元，账户余额5217.6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永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23号

罪犯岩成，男，1975年10月12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07月16日作出(2020)云7101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成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10月21日作出(2020)云71刑终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27日至2023年9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2年07月至2022年09月累计余分317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7.36元，账户余额3933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岩糯罕，男，1988年9月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7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糯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30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779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5)昆刑执字第 180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3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37 元，账户余额 3305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糯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75 号

罪犯岩帕坎，男，1975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(2019)云 710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帕坎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31 年 2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5.55 元，账户余额 2568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帕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42号

罪犯晏照元，男，1997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7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晏照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至2032年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23.63元，账户余额4324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晏照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52号

罪犯杨成付，男，1986年10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1日作出(2019)云2923刑初2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成付犯非法买卖、运输、储存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2日作出(2020)云29刑终1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30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52.27元，账户余额2487.7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成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32号

罪犯杨川融，男，1983年7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宁明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2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川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3日至2032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

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16.43 元，账户余额 2556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川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07 号

罪犯杨桂生，男，1975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桂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

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2日至2032年2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96元，账户余额9423.66元。2022年10月24日取现交罚金8000元，10月账户余额1529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桂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69 号

罪犯杨国良，男，1965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(2006)红中刑初字第 1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国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国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 200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039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 212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77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79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

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83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141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.34 元，账户余额 3609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18号

罪犯杨林，男，1994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05月20日作出(2020)云71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林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0日至2034年1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1.53元，账户余额2302.8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56号

罪犯杨龙恩，男，1989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平潭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9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7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龙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原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2093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2年07月至2022年09月累计余分395分；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302093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68.32元，账户余额1721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龙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8号

罪犯杨权，男，1998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泸西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8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8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权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9日作出(2018)云刑终2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21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3日至2031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（2021年减刑时履行）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26.22元，账户余额2712.8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14号

罪犯杨涛，男，1995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达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4.67元，账户余额1252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5号

罪犯杨永锐，男，1995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南华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(2020)云 7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永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作出(2020)云刑终 71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34 年 8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1.66 元，账户余额 5237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13号

罪犯杨永永，男，1990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永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7月28日至2033年7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0.67元，账户余额1244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22号

罪犯杨云龙，男，1990年10月14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8月21日作出(2008)文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云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云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11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1441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

2008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4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141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78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0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2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4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4月11日至2027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6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287.51元，账户余额3498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42号

罪犯姚攀峰，男，1984年1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济阳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姚攀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3日至2032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（2021年减刑履行10000.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85.89元，账户余额2198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攀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77 号

罪犯依明江.吐尔洪，男，1972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喀什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07 日作出(2007)昆刑三初字第 6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依明江.吐尔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依明江.吐尔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3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 3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78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79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80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1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13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

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8.51 元，账户余额 2796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依明江.吐尔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50 号

罪犯于海，男，199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苏省宝应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(2019)云 7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33 年 6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8.72 元，账户余额 2530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39号

罪犯余亚，男，1997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5日作出(2019)云0111刑初19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亚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余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(2020)云01刑终5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

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4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1.05 元，账户余额 488.3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60 号

罪犯喻盼盼，男，1990 年 5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3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喻盼盼犯运输毒品

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 年减刑履行 10000.00 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7.96 元，账户余额 12158.8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盼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37 号

罪犯袁发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江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32 年 5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 2020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.00 元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86 元，账户余额 4330.6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62号

罪犯岳鑫，男，1993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7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7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岳鑫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

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7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73.29 元，账户余额 2582.3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岳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16 号

罪犯张朝宽，男，1989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(2011)官刑二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朝宽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.00 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朝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06 日作出 (2011)昆刑终字第 467 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张朝宽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昆刑执字第 10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昆刑执字第 123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00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34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4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强奸、抢劫、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0.08元，账户余额6901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朝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84号

罪犯张德明，男，1977年4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大竹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0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3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德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德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20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2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3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772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169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 71 刑更 15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20000 元（2020 年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96.14 元，账户余额 6755.9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7 号

罪犯张海潮，男，1976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遵化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作出(2020)云 7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海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2.30 元，账户余额 1433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海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77号

罪犯张豪，男，1989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8日作出(2021)云0111刑初2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豪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11月4日至2023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8月至2022年

07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99.76 元，账户余额 1758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95 号

罪犯张建鹏，男，1992 年 1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古浪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(2018) 云 71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建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2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7 日至 2032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8.63 元，账户余额 5714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建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53 号

罪犯张孟起，男，1992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商水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9)云 0111 刑初 19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孟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孟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1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22.89 元，账户余额 2617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孟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51号

罪犯张清书，男，1983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莒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9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清书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4日至2029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56元，账户余额2517.9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清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04号

罪犯张少俊，男，1986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新昌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19) 云 01 刑初 6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少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34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6.61 元，账户余额 1088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少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37 号

罪犯张仕祥，男，2001 年 5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11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仕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仕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20)云 01 刑终 82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28.30 元，账户余额 2486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仕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57号

罪犯张文庆，男，1989年10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正阳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5月23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文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4日至2031年4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2021年减刑时履行1万元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75元，账户余额3746.3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文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5号

罪犯张系杰，男，1998年8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4日作出(2019)云0127刑初2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系杰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.00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58.48元，账户余额2400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系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17号

罪犯张小平，男，1972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临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该犯因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10000元，服刑于云南省官渡监狱。因涉嫌运输毒品罪，2019年5月21日被河南省淅池县公安局解回。河南省淅池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8日作出(2019)豫1221刑初3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小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；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没收财产10000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没收财产50000元。违法所得18300.00元依法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0月29日重新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8日至2037年2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2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90元，账户余额778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43号

罪犯张晓奇，男，1994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运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2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晓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晓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6日作出(2018)云刑终62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8日至2032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21年减刑履行10000.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84.35元，账户余额931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48号

罪犯张兴荣，男，1956年7月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6月27日作出(2018)云7101刑初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荣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12月7日作出(2018)云71刑终7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丰都县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兴荣犯拐卖妇女罪。于2019年12月13日向重庆市丰都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重庆市

丰都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(2019)渝 0230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兴荣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与原因犯拐卖妇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合并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7 日重新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32 年 8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6.01 元，账户余额 1458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兴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47号

罪犯张玉辉，男，1990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辉县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12月02日作出(2019)云71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玉辉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6日至2032年8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3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53.86元，账户余额1015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51号

罪犯张中原，男，1987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睢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16日作出(2017)云0111刑初4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中原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32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

(2021)云 71 刑更 12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6.36 元，账户余额 245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中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09号

罪犯章昌胜，男，1985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8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5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章昌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1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31日至2032年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3.78元，账户余额3833.4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章昌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46号

罪犯赵德宝，男，1978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当涂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9日作出(2019)云01刑初4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德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3月14日至2030年3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85.58 元，账户余额 3838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德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35 号

罪犯赵法林，男，1962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杭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1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一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法林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；

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 云 01 刑更 151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20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6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48 元，账户余额 1302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法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40 号

罪犯赵金华，男，1997 年 7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开远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65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金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01.64 元，账户余额 5406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46 号

罪犯赵金龙，男，1976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(2008)昆刑三初字第 3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金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金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06 日作出 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32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

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1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1 年 04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1) 云高刑执字第 141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3) 昆刑执字第 786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178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181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 云 71 刑更 4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 云 71 刑更 13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03 元，账户余额 726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38 号

罪犯赵金明，男，1984 年 9 月 2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作出(2020)云 0127 刑初 2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金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金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(2020)云 01 刑终 976 号刑事裁

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65.55 元，账户余额 4333.6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金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55 号

罪犯赵利，男，1999 年 1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17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利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39.49 元，账户余额 6513.7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55号

罪犯赵亮，男，1985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05月21日作出(2020)云7101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8日至2034年12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9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

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6.18 元，账户余额 4787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21 号

罪犯赵胜坤，男，1994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保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6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胜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

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云 71 刑更 1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 2021 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9.52 元，账户余额 2663.7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胜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45 号

罪犯郑丙红，男，1980 年 2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21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丙红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25.68 元，账户余额 4952.9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丙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03号

罪犯郑峰，男，1996年8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大学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04月03日作出(2020)云71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峰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至2034年6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79.54元，账户余额2365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32号

罪犯郑华，男，1989年7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邹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(2019)云 0127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27 年 3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07.56 元，账户余额 972.1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41 号

罪犯钟凯戈，男，1996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8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钟凯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71 刑更 1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至 2031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 2021 年减刑履行 10000.00 元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63 元，账户余额 6198.9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凯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74号

罪犯周发柱，男，2002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(2020)云0114刑初4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发柱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31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3月19日至2026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3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31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99.99元，账户余额1488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发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81号

罪犯周蟒平，男，1992年9月4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7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蟒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6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7日至2032年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0月至2022年08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63元，账户余额2861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蟒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45号

罪犯朱传进，男，1958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2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7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传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31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780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10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

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69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20年07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0)云71刑更156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6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2020年01月至2022年09月获记表扬6次,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;未履行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229.55元,账户余额1720.8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朱传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80 号

罪犯朱国荣，男，1994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(2021)云 0111 刑初 6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国荣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51.48 元，账户余额 117.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122号

罪犯朱爽，男，2001年8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(2020)云0111刑初18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爽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0年6月13日至2023年6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2年

05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9 月累计余分 437 分；期内月均消费 209.75 元，账户余额 612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50 号

罪犯朱四明，男，1967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尉氏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8 日作出 (2018)云 0127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四明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.00 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1) 云 71 刑更 10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14.66 元，账户余额 960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 181 号

罪犯资二，男，1980 年 6 月 18 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1 月 16 日作出(2007)西法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资二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资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5 月 14 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 55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7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02 月 0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 2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 116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78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77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5)昆刑执字第 180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1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20)云 71 刑更 15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41 元，账户余额 1730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资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年02月08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官狱减字第80号

罪犯祖晓虎，男，1984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祖晓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祖晓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1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21)云71刑更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4日至2028年11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8月至2022年

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285.69 元，账户余额 4362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祖晓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3 年 02 月 08 日